

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网站管理规定

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

(2021年10月20日)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网站（以下简称网站）的管理，规范信息服务活动，根据国家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网站建设相关规定和《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网站是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的渠道、对外宣传的窗口、服务公众的平台，应严格把握政治方向、保证信息安全、树立良好形象。

第三条 网站不得散布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；不得泄露国家秘密；不得违反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；不得污损英烈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；不得宣扬暴力、色情等内容；不得侮辱、诽谤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不得与不良网站、非法网站建立链接；不得发布与党和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不符的信息。

第四条 网站管理使用专用计算机，对使用的软件进行安全加固，并采用正版可升级的杀毒软件不定期进行防毒处理。

第五条 网站应维护用户的隐私权，未经用户同意（法律、法规有规定的除外）不得通过网站透露用户提交的个人

信息和相关资料。

第六条 信息管理部是网站建设的管理维护部门，工作职责是：

（一）对网站的规划、建设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负责网站的栏目策划、内容组织、信息采编和运行维护；

（三）负责网站的技术保障、内容更新和日常管理；

（四）树立网站安全意识，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，加强网上互动内容的监管，确保信息准确安全。

第七条 网站信息发布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，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凡发布以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信息，须经秘书长审核，报理事长审批；凡发布以专项基金名义或部门名义开展活动的信息，须经专项基金主任或部门主管审核，报秘书长审批；凡发布、转载其它网站、媒体的信息，须经信息管理部主管审批。

第八条 网站拟发布的信息，由网站管理员汇集整理；经信息管理部主管同意；秘书处负责人初审；秘书处文员填写《信息发布审批单》；报送相关领导审批。秘书处建立信息审批档案。

第九条 网站栏目变更、增加项目、扩充内容须经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秘书

处负责解释。